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為聲音廣播牌照(下文簡稱牌照)續期的程序。

背景

2. 有關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規定載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根據《電訊條例》第13E(1)條的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最遲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5個月前,就該牌照的續期及應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經考慮廣管局呈交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該牌照續期或拒絕為該牌照續期。如拒絕為該牌照續期,當局須給予持牌機構12個月的預先通知。凡為妥為遵從《電訊條例》第13E條有關牌照續期的條文而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該牌照的期限。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事宜

3.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現行牌照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兩家持牌機構根據其現行牌照條件第7款,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底以書面通知廣管局,申請為其牌照續期。為了能夠就應否為牌照續期以及如為牌照續期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廣管局已蒐

集公眾對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的意見，並就持牌機構是否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履行投資承諾，評估了持牌機構的表現。

### 公眾意見

4.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廣管局曾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的服務的意見。廣管局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公聽會，評估公眾對聲音廣播服務的期望。總括而言，公眾對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感到滿意，但要求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市民也就不同類型的節目發表意見。意見調查和公聽會的結果已扼要地載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文件中，同時也登載於廣管局的網址上。

### 遵守規定的記錄

5. 廣管局在作出應否為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建議前，會評估持牌機構有否遵守下述規定。

6. **法例規定：**《電訊條例》第 13A 及 13I 的條文對跨媒體擁有權和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擁有持牌機構表決控制權作出限制。此外，《電訊條例》第 13F 條訂明，牌照只可由法團持有，而該法團必須是在香港成立兼註冊的公司，而且並非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規定之目的是防止媒體壟斷、確保有不同編輯意見或取向和節目多元化，以及確保持牌機構由本地居民控制和管理，因為本地居民會比較關注本地社會的利益。

7. **牌照條件：**主要考慮持牌機構有否播放規定數量的指定節目，以迎合社會的不同需要。指定節目即新聞報道及天氣報告、時事節目、以青少年及長者為對象的輔導性質節目，以及藝術和文化節目。當局亦會考慮持牌機構有否按照牌照規定制定內部指引和為所有僱員及代理提供足夠培訓，確保節目符合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

8. **業務守則：**廣管局經諮詢持牌機構意見後制定的業務守則，臚列了認可的節目及廣告標準。廣管局主要考慮持牌機構有否以謹慎態度，避免節目及廣告含有令人反感的內容，包括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低俗和不雅的內容、不良用語和黑社會術語、詆毀言詞、暴力、性及犯罪活動的描述、間接宣傳及誤導聽眾的聲稱等。

9. **投資承諾：**主要考慮持牌機構會否作出足夠投資來維持適當的服務，以及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其投資承諾。

## 目前情況

10. 廣管局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13E(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